

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48 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中国法院永久终止独立保函付款的法律原则：中国法和最高法院案例回顾（下篇） 01

金赛波

国际仲裁案件中的费用管理工具（一）：密封和解要约 08

左天羽、李庄仪

目的港无人提货规则的重构——新《海商法》第 93 条的理解 10

曹兴国、廖杰

代孕子女的身份与国籍认定 15

蒋硕、吴媚、李晶莲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18

李岚、王沅晴

ABSTRACT
摘要

1. 中国法院永久终止独立保函付款的法律原则：中国法和最高法院案例回顾（下篇）

金赛波

中国最高法院 2016 年制定并颁布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设定了永久终止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的严格的前提条件，审视这些条件特别是这些条件在中国最高法院本身审理的实际的诉讼案件中如何实际适用，特别是探究法官在真实案件判决的分析意见和分析思路，对此及时进行总结，对于指导国际和国内的商业和银行实务实属必要，对于各级中国法院审理类似案件也提供了极为有益的指导意义。本篇为文章下篇。

2. 国际仲裁案件中的费用管理工具（一）：密封和解要约

左天羽、李庄仪

随着中国企业加速“走出去”，跨境交易引发的争议日益增多，国际仲裁已成为解决此类争议的重要方式。与境内诉讼相比，国际仲裁往往具有标的额较大、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及法律费用较高等特点。因此，如何在仲裁程序推进过程中及时识别并管理费用风险，已成为中国企业及其代理律师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事实上，国际仲裁程序中存在多种可用于控制成本的程序性工具。本系列文章将结合国际仲裁实践，对相关费用管理工具及其运用策略进行介绍。作为本系列第一篇，本文聚焦密封和解要约（Sealed Offer/Calderbank Offer），介绍其基本机制及费用风险管理功能，并探讨当事人如何通过这一工具影响仲裁费用分配，从而将和解策略与程序成本控制相结合。

3. 目的港无人提货规则的重构——新《海商法》第 93 条的理解

曹兴国、廖杰

1992 年颁布的《海商法》第 86 条规定，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时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该规定旨在促使收货人及时履行提货义务，保障承运人利益。然而在复杂的实践中，收货人身份难以确定等问题致使承运人依照本条难以完全保障其利益，并带来收货人法律地位的争议。2025 年修订通过的《海商法》第 93 条对此作了重大修改：在卸货港无人提货时，原则上由托运人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只有当收货人已行使运输合同权利且迟延、拒绝提货时，费用和风险才由收货人承担。这一转变明确了收货人作为运输合同利益第三人的地位。

ABSTRACT
摘要

4. 代孕子女的身份与国籍认定

蒋硕、吴媚、李晶莲

自然生殖中，“分娩者为母”以分娩、血缘与抚养意愿归属于同一主体为前提，由此可以确定母亲的身份。代孕的出现打破了这种统一性：基因母亲、分娩母亲与抚养母亲可能分属不同的人，法律上以何者为母成为问题；加之各国对代孕的态度和亲子认定规则差异很大，国籍法中也存在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之分，代孕子女或可能面临双重国籍或无国籍的尴尬。该等被比较法学者称为“跛脚亲子关系”的状态，不仅让跨境代孕家庭在亲权、继承、出入境这些事情上面临困难，更直接影响到儿童能否获得一个稳定的身份认同。本文拟从代孕子女亲子关系认定的角度切入，探讨取得亲子关系证明、协助解决代孕子女落户等问题提供可能的路径。

5.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李岚、王沅晴

本文解读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eFiling 电子申报新规，该制度修订 16 CFR §1110 规则，将合规证书由事后备查调整为进口环节主动申报，但并未改变原有产品测试认证义务，过往有效检测报告与证书可继续沿用。新规自 2026 年 7 月 8 日对一般进口消费品生效，2027 年 1 月 8 日适用于自贸区转出货物。新规要求进口申报向 ACE 系统提交标准化证书字段数据，监管机构据此开展进口前风险筛查。企业需依次完成监管归属、认证义务、进口状态三层判断，区分儿童产品 CPC 证书与一般产品 GCC 证书，低货值、321 小额包裹均无申报豁免。申报可选择 Full PGA、Reference PGA、Disclaimer PGA 三种模式，进口商负责注册 CPSC 产品登记系统，中国制造商仅可作为贸易伙伴协助填报数据。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应梳理输美产品线，规范产品编号、法规引用代码，保证测试报告与证书一一对应；根据产品变更及时更新证书版本，做好供应链与文件留存。申报信息具备法律约束力，不合规将带来清关扣留、高额民事罚款乃至刑事风险，企业需善用 CPSC 官方工具文档落实全流程合规。

中国法院永久终止独立保函付款的法律原则：中国法和最高法院案例回顾（下篇）

金赛波 *

（接《跨境争议解决刊物》第 47 期）

5. 法律原则之五：请求终止备用信用证（独立保函）付款的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并且举证要达到“超越合理怀疑”的标准

5.1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规定

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地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并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情形的，应当判决开立人终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被请求的款项。”

5.2 最高法院权威判例

5.2.1 最高法院在“喜马拉雅银行案”中立场

根据最高院公布的“喜马拉雅案”[1]、“澳新银行案”案例，独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下的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保函下存在欺诈，其举证标准应当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喜马拉雅案”[2]的判决意见引述如下：

“《独立保函规定》第六条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除外。”该条体现的是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的制度价值，维护独立保函“先赔付、后争议”的商业功能。出具独立保函的银行只负责审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条款的规定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付款，担保行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因此，人民法院对基础交易的审查，应当坚持有限原则和必要原则。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在喜马拉雅银行、加德满都银行开具的独立保函中，分别载明“喜马拉雅银行在此不可撤销地承担以下支付，在收到马兰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及书面陈述，反映承包商违反了其合同义务，不需要马兰奇委员会证明情况及要求的数额，喜马拉雅银行将会支付……”“加德满都银行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马兰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及书面陈述，反映承包商因非项目动员为目的而动用预付款，违反了其合同义务，加德满都银行将会支付……”因此，在双方因基础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且尚未有仲裁裁决或生效裁判对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应当承担的权利义务予以厘清和认定的前提下，马兰奇委员会主张中铁十五局违约，并依据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向喜马拉雅银行、加德满都银行发出书面付款要求，索赔保函项下款项，符合保函条款的规定，不能认定马兰奇委员会“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中铁十五局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马兰奇委员会的付款请求存在《独立保函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欺诈性索赔情形，原审判决未予支持中铁十五局关于马兰奇委员会构成保函欺诈的主张，认定

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因此，中铁十五局关于马兰奇委员会构成保函欺诈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5.2.2 最高法院在一宗涉及备用信用证止付的权威案例中的立场

最高法院商事庭一审终审的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案的一审[3]中更是明确：

“经进一步审理，中国电工提交的关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存在欺诈的证据并未达到《独立保函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在最高法院商事法庭最新最权威的备用信用证案例“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中[4]，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作出了如下详细的解释：

“（二）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是否存在《独立保函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欺诈情形

《独立保函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根据该条款，如果受益人的付款请求是在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的情况下提出，则属于滥用付款请求权，构成欺诈。本院认为，尽管严格来说，滥用付款请求权的欺诈情形下，对受益人主观恶意之判断时点也应限于提出索赔时，但实践中确实存在受益人主观知情状态发生变化的情形。如其索赔时善意相信自身有付款请求权，但其后知晓付款请求权已丧失的事实却坚持不撤回索赔请求的，可以认定构成欺诈，因为此时其已不具有应予保护的法益。然而，本案的情况是，江苏银行本应依据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赔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支付 22979687.50 美元，但其仅支付了 7313543.30 美元，在法院止付令于 2019 年 5 月底解除后，江苏银行即负有继续付款的义务，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对江苏银行的付款请求权并未消灭。康松吉公司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订《和解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放弃函/证明书》承诺撤销《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以及承认《备用信用证》已经过期、不再有效的行为，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请求权亦不产生影响。因为《和解协议》解决的是《备用信用证》而非《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的索赔问题，且《和解协议》约定的是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应向康松吉公司支付 600 万美元后，再将案涉《备用信用证》及中技公司《备用信用证》两份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函加盖“取消”章退还康松吉公司，康松吉公司在收到 600 万美元后，才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解除两份备用信用证项下对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的索赔、主张、责任和诉讼。即康松吉公司承诺放弃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索赔是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支付 600 万美元的对价为前提，实质是索赔额降低至 600 万美元、撤销其余未获偿付部分的索赔，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已经实际支付的 600 万美元实质并不属于撤销索赔的范围。由于《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独立于《备用信用证》，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备用信用证》的偿付安排而消灭。

中国电工还主张，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江苏银行发送请求支付 600 万美元的律师函是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恶意提出的一项新索赔。需要指出的是，案涉《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及交单仅有一次，即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相符索赔请求，该索赔未获全部偿付，亦未失效。律师函的性质属于以书面形式催促江苏银行履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被索赔的付款义务，该函不

构成一项新的索赔。律师函表示索赔金额由 15666144.20 美元降至 600 万美元，性质属于自愿放弃部分索赔金额，亦不是新的索赔。江苏银行还述称，康松吉公司和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所签订的《和解协议》中不仅包含案涉《备用信用证》，还包括中技公司《备用信用证》等，但《和解协议》不是《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约定的应予审查事项，基于备用信用证交易的单据性、独立性之特征，江苏银行无权以《和解协议》抗辩其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中国电工主张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存在《独立保函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欺诈情形，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达到《独立保函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中国电工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从这个权威判例看，要以受益人欺诈或权利滥用例外为由来请求终止备用信用证下的付款，原告的举证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但是本案被上诉人的举证远远未达到这个标准。

6，法律原则之六：中国法院对基础合同的“有限审查”不得超过“有限且必要”的范围

6.1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规定

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仅仅在第十八条规定对基础合同的“有限审查”，但是该原则在后来的判例意外地解释并发展成了“有限且必要的审查”原则[5]。但是此后最高法院压到性数量的权威案例并未追随这一“有限且必要的原则”，都是支持“有限审查原则”[6]。其他各地高级法院的判例均未追随这一不符合原先起草本意的“发展”。在司法解释生效之前的案例中，是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格里布瓦尔水泥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3 年 11 月 4 日）案例才是第一个适用有限审查的案例，该案的二审判决得到了最高法院再审审查裁定的支持[7]。

6.2 最高法院权威判例

6.2.1 最高法院在“俄罗斯建行案”再审案中的立场

最高法院在该裁定提审再审的判决书中明确[8]：

“本院认为，独立保函与基础交易、保函与反担保保函各自独立，对基础交易及基础交易项下的诉讼应仅做有限审查。沈阳远大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建信银行埃森特佩分行在反担保保函项下的索赔构成《独立保函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不能认定建信银行埃森特佩分行在反担保保函项下的索赔构成欺诈。”

6.2.2 最高法院在“义乌工行再审案”裁定书中的立场

最高法院义乌工行案[9]“(十)关于对基础交易相关事实有限审查的问题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或处理止付申请，可以就当事人主张的本规定第十二条的具体情形，审查认定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该条规定了审理独立保函相关案件有限审查的原则。该规定中“可以”一词，表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审查基础交易相关事实，而不是必须审查基础交易的相关事实。二审法院在本案中对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的部分事实进行了审查，同时也对中高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了初步审查，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义乌工行主张二审判决没有进行有限审查错误，与本案事实和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均不符。”

7，法律原则之七：申请止付令的主体要适格。只有开证申请人和开证人本身能申请止付令，开证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止付令主体不适格

7.1 独立保函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独立保函的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独立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向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

7.2 最高法院的权威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2 年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申 5896 号有关“中铁十五局独立保函案”的民事再审裁定书中认为：必须是基础合同下承担履约责任的履约当事人才是适格的原告。[10]

8，法律原则之八：终止备用信用证（独立保函）的付款无法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中国银行之前发生的两宗案例

8.1 案例 1：山东法院和英国法院有关独立保函的平行诉讼案：“乳山船厂案”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初字第 71 号[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诉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荣成市西霞口船业有限公司、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的先例，即使中国法院判决对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进行了永久止付，英国法院并未予以认可，并仍能够执行中国银行在英国的资产。由于澳大利亚亦属于英联邦，适用英国的判例。故即使中国法院永久止付案涉备用信用证，澳大利亚法院仍可执行中国银行在澳大利亚的资产来履行判决。引文如下：

“青岛海事法院作出止付裁定后，中行山东省分行未主动支付保函款项。因中行山东省分行拒绝支付，西福特公司将中国银行总行诉至英国法院，英国法院判决中国银行总行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中国银行总行如果不履行判决，不仅损害其金融信誉，而且该判决无需在中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西福特公司就可以在英国法院申请执行中国银行总行的境外资产。因此，中国银行总行被迫通过伦敦分行履行了判决。中国银行总行通过伦敦分行付款，等同于中行山东省分行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上述事实可见，中行山东省分行支付保函项下的款项，并非有意违反青岛海事法院作出的诉讼保全裁定，而是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后，中行山东省分行履行英国法

院判决所致，对此，中行山东省分行支付保函项下款项的行为并没有过错。”

8.2 案例 2：广州中院和香港法院平行诉讼案：“中行广州中院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火电公司与阿塔拉特公司保函欺诈案”[12]一审判决中指出，保函开证行在保函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下的抗辩权，开证行只需处理保函约定下的单据，只要单证相符，开证行即负有支付保函金额的义务。由于该案保函下，香港 ICC 已经作出 28089/XZG 号裁决，确认了中行关东分行的付款义务，故驳回了火电公司终止支付案涉保函款项的诉讼请求。引文如下：

“在阿塔拉特公司申请仲裁的 28089/XZG 号案中，香港 ICC 已作出仲裁裁决，声明中国银行广东分行违反独立保函，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应当向阿塔拉特公司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并支付利息。由此，阿塔拉特公司请求中国银行广东分行付款具有充分的依据。保函独立于基础交易，中国银行广东分行作为保函开立人只负责审查阿塔拉特公司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规定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付款，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的付款义务不受火电公司与阿塔拉特公司之间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进而言之，即使火电公司与阿塔拉特公司关于基础交易的仲裁裁决认定阿塔拉特公司构成《EPC 合同》项下的违约，该违约事实也不必然构成保函欺诈的充分必要条件。”

9，本文的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从本文列明的中国法特别是中国最高法院的独立保函司法解释以及最高法院过往的案例中可以总结出，虽然在中国获得临时止付令时较为容易的[13]。但是在永久止付令的获得的条件方面，中国法是极为严格的。从最高法院到目前为止的案例来看，也仅仅只有极个别的案例成功地获得了永久终止付款之外，其他几乎所有的案例最终都被最高法院否决了。

最高法院在永久止付令上的问题看起来是在审理部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时显示法官或合议庭的“外行”，对独立保函独特的法律和银行实务规则的理解有些“外行”。这主要源于最高法院在审理这一领域内的纠纷案件时经验不足，对独立保函这一国际规则和各国司法实践都尚在发展中的独特法律制度不甚了解的缘故。

9.2 建议

本文有关中国法和最高法院的分析显示，在中国法院启动永久止付令的诉讼车女程序必须慎重，同时在案件事实梳理和证据准备上必须做特别扎实的准备。否则宁愿和解也不要轻易开始诉讼程序。

另外一个重要的教训和建议时，有关独立保函永久终止付款的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有点象“开盲盒”：办理案件的结果决定于审理案件的法官或合议庭是否专业以及是否靠谱，即使在代表中国国际商业审判水平最高的最高法院，发生不靠谱的或明明白白错误判决的案件也不在少数。这个显示了在中国各级各地法院进行诉讼时存在天生的诉讼结果的巨大的不确定性风险。这是十份值得注意的巨大诉讼风险。

* 金赛波，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相继获该院法律硕士学位以及该院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信用证纠纷案件处理专家，曾受邀参与最高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和修订项目。金赛波律师也是银行保函纠纷处理方面的专家，曾受邀参与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和修订。2023 年 8 月起被指定为国际商会（ICC）银行委员会（Banking Commission, BC）技术顾问（Technical Adviser, TA）小组成员,之前是见索即付保函工作组（Task force of Demand Guarantee）成员，也是 ICC 的 DOCDEX 信用证和独立保函纠纷裁决专家。美国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所（IIBLP）东亚委员会副主任，该所《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修改委员会委员成员，该所电子出版物《跟单信用证世界》（DCW）编辑委员会委员。ICC China 信用证和独立保函两个专家小组成员。金赛波律师办理了大量有关信用证和独立保函、大宗货物买卖包括钢铁、氧化铜、氧化铝、棕榈油、船舶买卖相关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连续两届获选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国际仲裁院的仲裁员以及其他诸多仲裁机构仲裁员。曾获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专家。曾受邀就《民法典》担保法部分司法解释的起草和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是联合国贸易法发展委员会《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破产法示范法》两个项目的第六工作小组和第五工作小组中国代表团成员。罗马国际私法协会（UNIDROIT）《保理示范法》（MLF）起草工作小组观察员。国际保理协会（FCI）法律委员会（LC）的委员。商务部服务贸易研究院商业保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本文英文译本经过金典及金赛波律师团队顾浩然律师审阅修订。

1 2023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1393 号，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喜马拉雅银行有限公司、加德满都银行有限公司、马兰奇供水发展委员会独立保函欺诈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马东旭、陈宏宇、沈佳。

2 2023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1393 号，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喜马拉雅银行有限公司、加德满都银行有限公司、马兰奇供水发展委员会独立保函欺诈欺诈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马东旭、陈宏宇、沈佳。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案”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 年 8 月 24 日），(2020)最高法商初 2 号，审判长沈红雨，审判员奚向阳，审判员孙祥壮，审判员余晓汉，审判员郭载宇。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等信用证欺诈纠纷案”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 年 8 月 24 日），(2020)最高法商初 2 号，审判长沈红雨，审判员奚向阳，审判员孙祥壮，审判员余晓汉，审判员郭载宇。

5 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9 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东方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保函欺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布）。1、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需对基础交易进行审查时，应坚持有限及必要原则，审查范围应限于受益人是否明知基础合同的相对人并不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以及是否存在受益人明知自己没有付款请求权的事实。2，受益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独立保函的规定提交单据并进行索款的权利。3、认定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是否存在欺诈时，即使独立保函存在欺诈情形，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人民法院亦不得裁定止付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款项。该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 年第 3 期（总第 257 期）。当时的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陈纪忠，审判员杨弘磊，审判员杨兴业。书记员许英林（代）。

6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预付款独立保函的功能和受益人的索赔权权利】（2017 年 12 月 28 日）。只有北京是第一中级人民在三个同一批案件中追随了这一标准。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凯盛建

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2425 号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2424 号案），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保证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 年 12 月 15 日）（2426 号案件）。

7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人格里布瓦尔水泥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14 年 7 月 21 日）。

8 2020 年 8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 265 号“建设信贷银行股份公司埃森特佩企业银行业务中心分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合议庭：马东旭、李桂顺、郭载宇。

9 2017 年 12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申 4754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合议庭：余晓汉、任雪峰、黄西武

10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 5896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四川乾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同纠纷，合议庭成员：任雪峰、马东旭、沈佳。

11 2016 年 3 月 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5）鲁商初字第 7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诉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荣成市西霞口船业有限公司、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王庆林、安景黎、郑元文。

12 2025 年 7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1 民初 760 号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阿塔拉特电力公司、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审判决书，合议庭：宁建文、孙远风、欧阳福生。

13 有关在中国法院较为容易获得临时止付令的法律实务和中国法院案例总结笔者将另外著文，在此不再详细展开。

国际仲裁案件中的费用管理工具（一）：密封和解要约

左天羽、李庄仪

一、密封和解要约的基本机制

受普通法“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合理费用”（costs follow the event）原则的影响，国际仲裁实践通常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合理的仲裁费用及法律费用。但实体胜负并非费用分配的唯一标准，仲裁庭会结合案件整体情况予以考量，特别是当事人在程序中的行为。这种费用裁量空间，也构成了密封和解要约（Sealed Offer/Calderbank Offer）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

密封和解要约的概念最早源于英国法院在 Calderbank v Calderbank[1]中确立的机制，后逐渐被国际仲裁实践所吸收。其基本机制是，一方在仲裁过程中可以提出一份具有明确和解条件的要约，但在实体争议裁决前不向仲裁庭披露。如果对方拒绝要约，最终裁决结果未达到对方此前拒绝的和解条件，提出方即可据此主张，对方本可以通过接受该要约避免后续程序及相应费用，因此在费用分配上不应获得与通常胜诉方相同的待遇，甚至应承担要约提出后产生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例如申请人提出 1000 万美元的仲裁请求，最终仲裁庭支持 600 万美元。形式上，申请人获得胜诉，本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大部分乃至全部仲裁费用及法律费用。但如果被申请人在程序早期已经提出 700 万美元的密封和解要约，而申请人拒绝接受，则被申请人可以在费用阶段向仲裁庭提交密封和解要约，请求仲裁庭考虑如果申请人早已接受 700 万美元的密封和解要约，则该仲裁程序本可以不用继续推进，申请人的拒绝行为缺乏经济合理性；因此，从该密封和解要约到期之日起的双方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均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需要强调的是，密封和解要约通常不会自动导致费用转移，其本质仍是影响仲裁庭费用裁量的一个因素。仲裁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纳该要约，需要结合要约提出的时间、金额和条件是否合理，以及最终裁决结果与要约之间的差距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因此，密封和解要约的价值并不局限于促成和解，更在于通过提前锁定一个可供费用裁决参考的节点，将当事人对于继续仲裁的经济合理性纳入最终费用分配的考量。

二、如何设计有效的密封和解要约？

在笔者近期参与的几起国际仲裁案件中，均涉及到了密封和解要约和密封和解反要约的设计及应用。在实践中，密封和解要约最终能否发挥作用，高度依赖于对金额、时间和措辞的具体设计，需要具有国际仲裁经验的律师结合案件实体争议、证据情况、程序进展及企业的商业目标进行整体判断。

第一，密封和解要约的金额应在充分评估案件责任风险与企业和解意愿的基础上确定，不宜为费用策略刻意设定过高或过低。例如，若申请人主张 1000 万美元，而被申请人自评合理责任约 500 万美元，则提出 800 万美元的要约虽可能促成和解、规避后续费用风险，但实质上是以高于自身风险评估值的价格“溢价和解”。反之，若要约过低（如仅 200 万美元），不仅缺乏对申请人的商业吸引力，即便最终裁决约 500 万美元，该结果亦远高于要约金额，也无法有

效转移费用风险。

因此，密封要约首先应被视为一项真实的和解提议，而非仅为费用策略预留空间的程序工具；其金额应在案件合理评估价值、企业和解底线与费用风险之间实现审慎平衡。

第二，密封和解要约的提出时点需要与案件整体进展相匹配。如果为了争取后续费用保护而过早提出，双方当时对证据、责任及损失的认识可能尚不充分，提出方自身也难以准确评估合理的和解区间；如果提出过晚，则意味着大部分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已经发生，通过和解避免的增量成本有限，其费用保护价值也会相应降低。

因此，实践中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案件的固定时点。双方书状（Pleadings）交换完成、文件披露完成、专家报告交换完成，或者开庭前，均可能成为适当的考虑节点。关键并不在于某一个特定程序阶段，而在于提出要约时，要约提出方已经掌握足以评估案件风险和走向的信息，同时后续程序仍将产生具有实际规模的增量费用。

第三，密封和解要约条款设计应具有明确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因为表述模糊导致最终无法据此达到费用转移的法律效果。通常情况下，密封和解要约中需要明确标注“无损权利，费用除外”（*without prejudice save as to costs*），同时确认要约接受期限、和解金额、付款安排、费用与利息的处理方式、提交和保密机制等。

第四，在国际仲裁案件中，如果对手方提出密封和解要约，则可以通过提出密封和解反要约进行风险防控。收到对手方的密封和解要约后，当事人并非只能在接受与拒绝之间作出选择。如果经过评估认为对方要约低于案件合理价值，但又希望转移继续仲裁的成本，则可以考虑提出密封和解反要约，在保留自身实体立场的同时，为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转移和分摊建立新的基准。

三、对中国企业参与国际仲裁的启示

笔者观察到，许多出海的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实践中仍然习惯将案件目标直接理解为赢或输，而较少关注费用风险管理。一些大型国际仲裁案件持续数年，涉及数百万美元律师费用、专家费用。在此情况下，当事人除了实体结果外，还需从底线思维的角度，考虑如果案件发展不如预期，如何控制最坏结果。

因此，对于参与国际仲裁的企业而言，仲裁策略不应仅限于预测最终裁决结果，而应贯穿整个程序周期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在案件早期，应形成对争议价值及主要风险的初步判断；随着书状、文件及专家证据逐步交换，应及时更新对责任及损失范围的评估；在适当的程序节点，考虑使用不同的程序工具调配和控制风险。

在国际仲裁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密封和解要约既是促成双方和解的有效工具，也是整体把控和管理仲裁程序风险的一种手段。善用这一工具，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探索更具商业合理性的争议解决方案，也可以通过提前识别和管理费用风险，在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为企业建立更为稳健的风险防线。

1 Calderbank v Calderbank [1975] 3 All ER 333

目的港无人提货规则的重构
——新《海商法》第 93 条的理解

曹兴国、廖杰

一、引言

修订前的《海商法》（以下简称原《海商法》）第 86 条在无人提货情形下直接将费用和风险归于收货人。但实务中，最终的收货人可能并不易确定，无人提货引起的费用责任分配问题一直存在，加之承运人诉诸留置权和拍卖救济也可能成效有限，法院在个案中还需要进一步援引《民法典》和基本法理判令托运人承担费用。与此同时，理论上对收货人的法律地位也提出了合同让与论、第三人利益合同论、默示合同论、证券关系论等多种学说，难以形成统一认识。在此背景下，修订后的《海商法》（以下简称新《海商法》）修订了相关条款，对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承担作出了重要调整。本文将围绕《海商法》的规定演变及其含义解读，分析收货人和托运人的权责定位，并展望新《海商法》下相关问题的理解和适用。

二、原《海商法》有关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的规定及实践

（一）原《海商法》第 86 条的制度内容与立法背景

原《海商法》第 86 条规定：“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或者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从立法背景看，这一规定在相当程度上借鉴了早期国际海运实践与英美法的传统规则。英国 19 世纪相关法律即赋予承运人在收货人怠于提货时将货物存仓并处分的权力。我国《海商法》制定时采纳“收货人承担费用”的做法，是因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旨在实现货物从托运人交付至收货人的最终转移，承运人的交付义务需要托运人与收货人共同配合方能完成。尽管收货人并非运输合同的名义当事人，但收货人作为合同利益的最终受领者，被推定负有提货的义务，有利于促成合同履行。

（二）原《海商法》下收货人法律地位的争议

但原《海商法》第 86 条将无人提货费用和风险归于收货人，似乎是将收货人提货的义务法定化和绝对化。[1]我国《合同法》（现已纳入《民法典》）亦载有类似原则：货物运抵后承运人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及时提货，逾期提货的需支付保管费用。这反映出：即使收货人非合同签约方，法律仍赋予其提货义务并使其承担相应费用。[2]但收货人承担该义务的法理基础却有待讨论。值得注意的是，原《海商法》第 42 条将“收货人”定义为“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强调收货人享有向承运人提货的权利。[3]如此，提取货物似乎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同时原《海商法》第 88 条第 2 款又规定拍卖货物所得不足以支付保管、拍卖费用和运费等，承运人可向托运人追偿，托运人需对不足部分承担最终责任。如此，收货人和托运人对承运人的责任承担之间是何种关系也不明晰。上述问题实际折射出在原《海商法》下，收货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实际并未得到充分明确，这导致在理论上催生了多种学说，这些主要学说分别以合

同关系以及提单和法律条文为中心。

（三）原《海商法》第 86 条的适用问题

理论上的观点不一也进一步影响到司法实践层面。在签发记名提单且收货人身份明确的情形下，承运人依据本条向收货人索赔不存在问题。但在签发指示提单或不记名提单的场合，提单历经背书转让之后，承运人往往难以识别最终的提单持有人或收货人，致使向收货人主张权利在法律层面陷入“无法确定被告”的困境。

为此，原《海商法》设计了以货物留置为核心的保障机制。根据第 87 条与第 88 条，承运人可通过留置并最终申请法院拍卖货物，以清偿相关费用。拍卖价款不足部分，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然而行使留置权需经历法定等待期，其间费用持续累积，常超出货物本身价值。即便完成拍卖，所得价款也可能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而且在拍卖过程中，由于得不到托运人的配合和协助，在缺少货物相关单据和材料的情况下，承运人可能无法参与或阻止海关将涉案货物作为无主物拍卖。

在上述情形下，司法实践往往于个案中寻求突破。法院在面对承运人因难以向收货人索赔而起诉托运人的情况时，只能绕开《海商法》的规定，从一般法或基本法理中找寻依据。例如在一起因无人提货而产生相关费用的案件[4]中，法院根据《海商法》第 86 条和《合同法》第 65 条的规定，认定收货人未按时提货且拒绝支付费用，视同第三人不履约，据此判决承运人有权向与其订立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追索上述费用。[5]再如，新某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机某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6]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收货人应当及时提取货物。在收货人没有向承运人主张提货或者行使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因目的港无人提货导致承运人损失，应当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21）》第 61 条明确指出：“提单持有人在目的港没有向承运人主张提货或者行使其他权利，因无人提货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承担。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关系向托运人主张运费、堆存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司法实践已经对原《海商法》第 86 条做了续造。

三、新《海商法》有关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规定的变化及其解读

（一）条文修改要点及核心变化

新《海商法》第 93 条规定，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承担，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但是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和原《海商法》相比，主要变化有：第一，原条文规定船长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本次修订改为原则上由托运人承担。第二，本条第一款增加了“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的规定。这一修改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的后期增加的，旨在平衡船货双方利益。第三，本条第二款参照《鹿特丹规则》第 58 条，规定非托运人的收货人承担所述费用和风险义务的前提是已经行使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权利。

不难发现，在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的承担上，原《海商法》确立的收货人承担首要责任，

已转变为新《海商法》规定的原则上由托运人承担责任，在“已经行使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权利”的例外情况下才由收货人承担责任。

（二)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规定转变的解读

结合其他条文，新《海商法》第 93 条明确了收货人提取货物是一种权利，同时反映出对于收货人法律地位认识的新转变。

首先，新《海商法》第 44 条继续保留了对相关术语的定义，收货人仍被定义为有权提取货物的人，确认了提货是收货人的一项权利。其次，新《海商法》第 9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托运人对无人提货费用和风险的承担，无疑否认了原《海商法》当中对收货人提货义务的法定化和绝对化。同时结合该条第 2 款“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这里的“行使权利”很大程度上就是指向行使提取货物的权利。“已经行使”意味着在收货人未行使权利介入合同履行之前，其并非合同义务的承担者。最后，第 94 条在原来的基础上新增“运输单证载明运费预付或者类似性质声明的，承运人不得以运费未支付为由留置货物，但收货人为托运人的除外。”这体现的关键变化为：若提单载明由收货人支付运费，则在收货人不是托运人的情况下，承运人不得扣押货物向收货人强制收取——这实际上保护了作为第三人的收货人不被直接追索预付运费。只有在收货人和托运人为同一人时，预付运费未付才可导致留置货物。通过这一安排，新《海商法》确认收货人除非自愿承担并实际行使权利，否则不直接承担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综合上述条文，新《海商法》确立了“在提取货物上收货人为权利主体”的立场。这一立场的确立，为收货人的法律地位的明晰提供了前提和基础。笔者认为，新《海商法》这一立场的转变体现了第三人利益合同原理，收货人的法律地位可以明确为利益第三人。

四、新《海商法》有关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规定的适用展望

(一）本条中“托运人”应指契约托运人

一般情况下，本条中的“托运人”应理解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契约托运人。依据新《海商法》第 44 条的定义，托运人包括两类：即通常所说的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契约托运人，以及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的实际托运人。通常情形下，应当由契约托运人承担无人提货情形下的费用责任，因为契约托运人才是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与承运人具有合同契约关系。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指导案例亦明确指出：“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应当由作为运输合同缔约方的契约托运人承担，实际托运人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7]

(二）承运人及时通知托运人的义务规则

新《海商法》第 93 条增设了“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的要求，这是平衡承运人与托运人利益的重要条款。条文用语“应当”表明及时通知是承运人的法定义务而非选择权。这一义务的重要功能在于保障托运人的减损机会，避免损失扩大。具体而言，对“合理时间”的具体认定标准应结合个案情形考量。

若承运人怠于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其索赔权利将受到限制。根据合同法的一般减损规则，托运人有权拒绝承担由承运人未及时通知所导致的额外损失，如因延误通知导致货物长期滞港产生的大额滞仓费、货物进一步损坏带来的损失等。

(三）收货人“行使权利”行为的界定标准

第 93 条第 2 款中提到“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但是迟延、拒绝提取货物”。这里的“行使合同权利”主要是指收货人作为运输合同的利益第三人，实际行使了其根据运输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常见情形包括：向承运人主张交付货物（例如提交正本提单要求提货）；行使控制权，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处置货物；提起与运输合同有关的索赔主张等。总之，单纯取得、持有提单本身并不一定构成“行使合同权利”。

需要强调的是，收货人单纯拒绝提货并不构成行使合同权利。司法实践中指出，收货人“拒绝收货”通常表现为即便收货人已经办理了提货所需的部分手续，但最终并未依据合同向承运人主张提货权利。这种情形实质上是对权利的放弃或不行使，而非积极行使权利——只有当收货人确已介入合同履行（例如提出提货要求但拖延提货），才符合条款中“已经行使权利但迟延、拒绝提货”的情形；若收货人始终未主张提货（直接弃货），则应视同无人提货的通常情形，由托运人承担相应后果。

(四）“无人提取货物”的认定标准

1.合理时间标准

如何判断货物属于“无人提取”？实践中通常以货物抵达卸货港后经过合理宽限期仍无人前来办理提货为准。法律未明确规定具体期限，但其他法律条文提供了一些参考标准。新《海商法》第 95 条规定：承运人依据本法第 94 条规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 60 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拍卖。这一 60 日期限并非直接界定“无人提货”的标准，而是赋予了承运人在特定条件下处理货物的司法救济手段。但它从侧面反映出立法上认为 60 天的长期无人认领可以视作无人提货的典型状态。当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人提货会在远短于 60 日内被发现并处理。例如货物到港后通常有若干天的免堆存期，过此期间仍无人报关提货，即可初步认为陷入无人提货的状态，此时承运人应及时采取措施（通知托运人等）。

2.拒绝提货情形的认定

收货人明确表示拒收货物在法律效果上等同于无人提货的发生。原《海商法》第 86 条就曾将“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与无人提货并列规定。实践中，只要收货人正式拒绝接受货物（例如书面声明弃货），便无需再等待时间流逝来认定无人提货——此时已经确定无人愿意履行提货义务。新《海商法》第 93 条第二款延续了这一精神，明确收货人已行使合同权利但拒绝提货的，承运人可按无人提货情形处理货物。但是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可以行使新《海商法》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包括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卸货港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只有在托运人不行使权利，或者存在第 96 条第 2 款情形之一的，承运人可以拒绝托运人的要求，并采取卸货入库、留置拍卖等处置措施。

五、结语

新《海商法》通过修订第 93 条，改变了目的港无人提货责任的归责逻辑，用“托运人首责，收货人例外”替代了原《海商法》的“收货人首责，托运人兜底”。这一变化也进一步可以理解出对收货人法律地位的认识：确认收货人仅为运输合同项下第三人利益主体，其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属于权利而非法定义务，只有在行使权利时才承担相应附随义务。同时通过承运人通知义务等措施平衡各方利益，强化了托运人减损机制，促使托运人积极行使合同变更的权利。

1 陈琳琳.《海商法》下收货人提货权利义务之辨[J].中国海商法研究,2018,29(03):11-15.

2 胡正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原理、立法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498.

3 胡正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原理、立法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501.

4 参见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 72 民初 1502 号.

5 曲涛,卢柏宜.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的费用应由谁承担？——关于《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61 条的解读[J].中国远洋海运,2023,(08):74-77.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588 号.

7 周加海,沈红雨.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第 41 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 230—236 号）的理解与参照[J].中国应用法学,2024,(06):80-91.

代孕子女的身份与国籍认定

蒋硕、吴媚、李晶莲

一、代孕亲子关系的理论概要

代孕与普通的生殖方式不同的是，其将怀孕分娩这一环节从夫妻中的妻子一方转移到了其他女性身上，从而背离了“分娩者为母”的原则及由此建立的法律制度。

关于代孕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目前理论上主要有四种学说：第一，血缘说。血缘说认为提供精子和卵子的人成为子女法律意义上的父母，其理论依据系基于血缘关系来确定父母身份；第二，分娩说。分娩说认为基于传统民法的“分娩者为母”原则，应根据分娩事实确定代孕子女的母亲；第三，契约说（或称人工生殖目的说）。该学说认为，根据代孕契约，代孕者与被代孕者双方在从事此种人工辅助生殖之前已经同意由提供精卵的夫妇成为子女的父母，法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决定；第四，子女利益最佳说。该学说将人工生殖子女的父母认定视为类似于离婚或未婚男女对子女监护权归属的争执，进而以该子女最佳利益作为最终认定标准[1]。

二、中国法下代孕子女的身份认定与国籍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下称《国籍法》）对于国籍的认定，以血统主义为主。《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需要指出的是，《国籍法》解决的是国籍归属的形式标准问题，但代孕子女的亲子关系本身尚不明确，亲子关系的不确定性将会直接影响到国籍的认定。我国法院在处理代孕子女亲子关系时，裁判思路并不完全相同，有的以血缘关系为主要依据，有的则综合多种学说进行判断。

“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案”是国内这一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案件之一（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案号：（2015）沪一中少民终字第 56 号）。一对夫妻通过代孕生育龙凤胎，丈夫去世后，祖父母与抚养母亲就监护权发生争议。一审法院认为抚养母亲与孩子之间既无血缘关系也无拟制血亲关系，将监护权判给祖父母。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出发，认定抚养母亲与子女已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将监护权判归抚养母亲。二审判决首次在中国司法文书中引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其裁判思路对后续类似案件产生了重要影响。

2021 年陕西省的一例判决（案号：（2021）陕 0929 民初 970 号）同样值得关注。该判决中，法院明确指出“分娩说”在代孕情境中不能机械适用，而是综合了契约说、血缘说和子女最大利益说三种理论来认定女方系孩子的生物学母亲、双方存在亲子关系。这种做法反映了法院在面对法律空白时的现实选择——没有明确的立法准则，就在个案中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得出一个相对公允的结果。

然而，个案衡量的方式在不同地区、不同裁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此种不确定性或将给当事人形成相对稳定的法律预期带来一定挑战，亦有待未来立法或司法解释的进一步明确。

三、域外代孕子女的国籍困境

代孕子女的国籍归属问题不是我国的特殊现象，在其他国家也具有相应的法律困境。

法国“曼纳松案”（Mennesson c. France, ECHR 65192/11）是代孕子女国际归属问题中最有代表性的判例之一。[2]曼纳松夫妇因无法自然生育，前往美国加州寻求代孕，代孕母亲于 2000 年生下一对双胞胎。在美国，这对夫妇被承认为孩子的合法父母，但法国最高法院在 2011 年裁定，国外代孕母亲所生的孩子无权取得法国国籍。曼纳松夫妇随后将法国政府诉至欧洲人权法院。2014 年，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法国政府败诉，认为法国政府完全拒绝承认在国外合法建立的亲子关系，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权的规定。案件历时十余年，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禁止代孕的国家如何在儿童既已出生的事实面前面临法律与伦理层面的复杂考量。

英国“北塞浦路斯代孕案”（Re Z (Unlawful Foreign Surrogacy: Adoption)，[2025] EWHC 339 (Fam)）则呈现了更为极端的情形。[3]一对英国同性伴侣委托两名乌克兰代孕母亲在北塞浦路斯代孕，孩子出生后，北塞浦路斯不授予国籍，乌克兰亦拒绝国籍申请，英国则以亲子关系未被承认为由拒绝入境，代孕子女由此陷入事实上的无国籍状态。当相关国家各自依据本国法律对代孕子女的国籍申请作出否定性认定时，儿童或将成为制度衔接空白中的受影响者。当相关国家各自依据本国法律拒绝承认代孕子女的国籍时，儿童成了制度夹缝中的受害者。

上述案例表明，代孕子女的国籍问题往往涉及多国法律秩序的交织与碰撞。在缺乏国际统一规则的情形下，儿童权益的保障或面临一定挑战，亦有待各国在立法与司法层面寻求更为协调的解决方案。

四、代孕子女身份认定的实务路径

代孕亲子关系的认定，目前仍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复杂议题。由于现行法律尚未确立统一的认定标准，各地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对血缘说、分娩说、契约说及子女最大利益说等学说的适用存在差异。基于现有实务经验，我们从诉讼策略角度提出以下准备建议，以期为当事人争取更为有利的法律结果。

（一）亲子鉴定报告的准备

亲子鉴定报告是佐证血缘关联的重要材料之一。建议当事人在代孕子女出生后，尽早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完成鉴定，并确保鉴定程序符合规范要求。需要说明的是，亲子鉴定报告在不同个案中的证明效力，可能因法院对学说的采纳倾向而有所不同。

（二）抚养事实证据的系统梳理

就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及拟制血亲关系的认定而言，当事人宜着重收集并整理其持续承担抚养、教育、医疗等日常照护职责的相关证据。此类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居住证明、日常开支记录、亲子合影及生活记录等。上述材料虽在个案中的证明力可能有所差异，但通常能够反映持续性抚养之事实，有助于法院在适用子女最大利益原则时进行综合考量。

（三）监护权确认判决的取得

在现行户籍管理制度下，代孕子女的落户问题往往面临实际困难。据我们了解，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通常认可的亲属关系证明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出生医学证明》载明的父母信息，二是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监护权或亲子关系。鉴于代孕情形下分娩母亲与抚养父母通常不一致，直接凭出生证明办理落户可能存在障碍。因此，通过诉讼程序取得确认监护权的生效判决，或可成为解决户籍登记问题的可行路径之一。

总体而言，亲子鉴定报告、抚养事实证据及监护权确认判决，三者相互补充，或可在一定程度上为代孕子女的户籍身份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当然，鉴于各地司法实践存在差异，具体案件的诉讼策略仍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建议充分评估个案风险，审慎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以尽可能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生活、教育需求。

1 2022 年辽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报道，网址：https://fx.l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11/id/7028331.shtml#1

2 https://beta.bailii.org/eu/cases/ECHR/2014/664.html#1

3 https://wedlakebell.com/insights/news/international-surrogacy-arrangement-why-parents-should-never-cut-corners/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李岚、王沅晴

引言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开展美国消费品安全合规工作，主要关注产品能否通过第三方检测、是否已经签发儿童产品证书或者一般合格证书，以及产品标签和警示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在传统模式下，合规证书通常以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或者网络链接形式保存，只有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以下简称“CPSC”）或者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提出要求时，进口方才需要进一步提供证书及其测试依据。

然而，随着跨境电商、小额包裹和多层次供应链模式快速发展，原有以企业自行保存证书、监管部门事后调取为主的制度已难以适应进口消费品数量持续增加的现实。证书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地点和测试报告之间缺乏统一对应关系，也使监管机构难以在货物进口阶段快速识别产品风险。在此背景下，CPSC 修订《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编第 1110 部分（16 CFR § 1110），建立消费品合规证书电子申报制度（electronic filing of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以下简称“eFiling”）。eFiling 仅改变了合规证书的提交方式，即从“被动备查”变为“主动申报”，并未改变产品测试、认证或合规义务本身，原则上不要求重新对产品进行测试。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依法需要签发合规证书的大多数进口消费品，应在办理进口申报时通过 CBP 自动商业环境系统（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以下简称“ACE”）提交证书数据；从美国外国贸易区进入消费或者仓储环节的产品，则自 2027 年 1 月 8 日起适用相应要求。[1]eFiling 将产品识别、适用规则、制造地点、测试机构和认证主体等信息转化为体系化数据，使 CPSC 能够在货物进入美国市场之前进行风险分析。由此，中国制造商和出口商的合规工作将延伸至产品分类、法规识别、供应商管理、证书版本、进口数据以及上市后事故处置等消费品出口全过程。

一、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制度的规范背景

（一）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与产品认证体系

CPSC 是负责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的联邦机构，其职权主要来源于《消费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CPSA）、《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CPSIA）、《联邦危险物质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FHSA）、《易燃织物法》（Flammable Fabrics Act，FFA）和《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PPPA）等法律。CPSC 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安全标准、监督第三方实验室、检查进口消费品、调查产品事故以及实施召回等方式，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消费品进行监管。[2]

企业开展合规审查时，首先需要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CPSC 管辖的“消费品”（consumer product）。部分产品虽然面向消费者销售，但可能主要受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署、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或者联邦通信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监管。对于兼具普通消费、电

气、通信或者医疗功能的复合型产品，还可能出现多个机构分别监管不同风险事项的情形。因此，确认产品监管归属，是识别后续测试、认证和申报义务的前提。

在 CPSC 监管体系内部，还应区分儿童产品（children's product）和一般用途产品（general-use product）。主要为十二岁及以下儿童设计或者使用，并受到儿童产品安全规则约束的产品，原则上应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测试，并由法定认证主体签发儿童产品证书（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以下简称“CPC”）。一般用途产品受强制性规则约束时，则通常需要依据测试或者合理测试计划签发一般合格证书（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以下简称“GCC”）。一般而言，测试机构负责形成测试结果，由制造商或者进口方根据合格测试结果起草签发 CPC 或者 GCC，证书本质上是制造商或者进口方对产品符合全部适用规则作出的正式声明。[3]

进一步而言，属于 CPSC 管辖范围并不当然意味着产品必须签发证书。只有产品受到 CPSC 执行的强制性规则、禁令、标准或者法规约束，并依法产生认证义务时，才需要签发 CPC 或者 GCC，并进一步适用 eFiling。企业因而不能仅根据产品名称或者海关税则编号确定申报义务，而应当审查产品用途、目标年龄、材料构成、结构功能和全部适用规则。

（二）传统证书制度的局限及监管模式转型

在 eFiling 全面实施前，合规证书可以通过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网络链接向经销商、零售商和监管机构提供。在多数进口场景中，证书只需要在 CPSC 或者 CBP 要求时，由进口方进一步调取，其在多元化进出口经济的背景下的局限性逐渐暴露。

具体而言，其一，不同企业制作的证书在产品名称、型号、规则引用和制造信息等方面缺乏统一口径。有的企业只使用“儿童玩具”、“家具”或者“电器”等笼统名称描述产品，有的证书只写明产品“符合 CPSC 要求”，却未逐项列明所适用的联邦规则。监管机构由此难以通过自动化手段将证书与具体报关货物、测试样品和销售型号相对应。

其二，传统制度还存在贸易数据和产品安全数据相互分离的问题。海关申报信息主要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值、原产地和税则编号，而产品测试报告则记录材料、型号、制造地点、测试日期和实验室等信息。两类数据缺乏稳定关联，使 CPSC 难以在货物进入市场前识别不同进口方、制造商和实验室之间的异常关系。

其三，部分企业存在不同产品型号共用同一证书、产品改款后继续使用旧测试报告、变更工厂后未重新评估证书有效性等问题。由于相关资料分散保存在制造商、进口方、实验室和报关行处，监管机构往往只有在产品被抽查或者发生事故后，才能发现证书与实际货物不一致。

正因如此，CPSC 将证书监管由事后被动调取调整为进口主动提交。2025 年公布的 16 C.F.R § 1110 最终规则修订了证书内容和提供方式，并要求依法需要认证的进口消费品通过 ACE 提交证书数据。[4]2026 年 7 月 8 日制度正式实施后，CPSC 将其视为进口监管体系的重要现代化措施，目的在于集中监管资源识别高风险货物，同时减少守法进口方的不必要查验和通关延误。[5]

（三）数据字段的形成及其监管功能

eFiling 制度的核心是对合规证书内容进行字段化处理。根据 CPSC 的操作说明，完整政府合作机构数据集（Full §ner Government Agency Message Set，以下简称“Full PGA Message Set”）需要提交七类基本证书数据：

Product ID	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或替代编号之一；建议至少有一项编号可以在产品包装、装箱单或者商业发票中找到 [6]
Citation Codes	产品适用的 CPSC 安全标准或法规编号
Manufacture Date	成品的生产日期
Manufacture Place	制造方的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Product Test Date	最近一次合规测试的日期
Testing Laboratory	实验室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Point of Contact	保存测试记录人员的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规则引用代码体现了产品依法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其本质是企业对产品年龄属性、材料、功能和使用场景进行法律识别后的结果。对于同时受到产品专项标准和横向安全要求约束的产品，应分别列明相应规则，例如儿童玩具不仅可能适用 16 C.F.R § 1250[7]及相应《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条款（以下简称“ASTM F963”条款 [8]），还可能同时涉及铅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和小部件要求。CPSC 在 eFiling Document Library 中发布了 Citation Code、Testing Exclusion Code 和 Disclaim 等代码资料，但同时提示相关清单主要用于申报指导，企业仍需结合具体产品规则进行独立判断。[9]

制造日期和制造地点来源于工厂生产记录，测试日期和实验室信息则来源于支撑认证的测试报告。企业依赖零部件测试签发成品证书时，也应在证书中反映相关测试所对应的规则、最近测试日期和实验室；如适用法定测试排除，还需提交对应的测试排除代码。这些字段进入 ACE 后，监管机构可以围绕产品、进口方、制造商、工厂和实验室进行交叉分析。例如，同一产品识别码是否突然对应不同制造地点，同一实验室是否为大量互不相关产品提供相同日期的测试，以及产品所申报规则是否与其税则号和历史进口记录明显不符。由此，eFiling 将企业内部的测试和生产信息转化为进口风险筛查的基础。

二、eFiling 新规的适用范围与产品认证要求

（一）适用范围的三层判断

判断一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是否需要 eFiling，可以依次进行三层审查。

第一层是监管归属审查，即确认产品是否属于 CPSC 管辖。企业可以先通过 CPSC Business Guidance Library、Regulated Product Database 或者 Regulatory Robot 进行初步检索，但对于具有多重功能的产品，仍应结合其主要用途和具体风险进行判断。CPSC 的“Does eFiling Apply to Me”指引也将产品监管和认证规则识别作为适用判断的首要步骤。[10]

第二层是认证义务审查，即确认产品是否受到依法要求签发证书的强制性规则、禁令、标准或者法规约束。若产品虽然属于 CPSC 监管，但尚不存在证书义务，则一般不因 eFiling 制度而新增认证要求。相反，只要产品本来需要签发 CPC 或者 GCC，进口美国时原则上就应提交电子证书数据。[11]

第三层是进口状态审查，即确认货物是否属于为消费或者仓储目的进入美国的成品（finished product）。用于后续生产的真正零部件通常无需在进口时单独提交成品证书，但如果所谓“零部件”已经具备消费者使用功能，仅需简单包装或者少量组装即可销售，监管机构仍可能依据实际状态将其视为成品。[12]

此外，低价值进口也不存在普遍豁免。CPSC 明确表示，凡产品依法需要认证，无论进口货值高低，均应线上申报证书；Section 321 或者通常所称的 *de minimis* 货物 [13]不享有 eFiling 豁免。商业性质的跨境电商销售，包括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向另一消费者销售产品，也可能属于适用范围。[14]

（二）儿童产品及其 CPC 要求

儿童产品的合规链条通常为“识别全部适用儿童产品安全规则→由 CPSC 认可实验室测试——取得合格测试报告——签发 CPC——提交电子证书数据”。第三方实验室只能就其认可范围内的具体规则进行测试，企业不能仅凭实验室已被 CPSC 列入名单就推定其可以测试所有儿童产品项目。

常见需要第三方测试和 CPC 的品类包括儿童玩具、婴儿车、婴儿床、儿童高脚椅、儿童睡衣、奶嘴、摇铃、儿童自行车头盔以及多类婴幼儿耐用产品。儿童玩具通常适用 16 CFR § 1250，并应在 CPC 中进一步列明实际适用的 ASTM F963 具体条款。儿童产品还可能叠加适用含铅量、表面涂层铅、邻苯二甲酸酯、小部件和纽扣电池等横向要求。[15]

因此，中国企业不能将“产品通过 ASTM F963 测试”等同于已经完成全部儿童产品认证。企业需要根据产品材料和结构，分别检查是否存在涂层、塑化材料、可拆卸小部件、电池仓或者其他风险因素，并将全部适用规则和测试依据纳入 CPC 及 eFiling 数据。

企业还应核对测试样品与量产产品是否一致。如果测试后更换塑料粒子、油墨、涂层、电池、磁体或者零部件供应商，原报告可能无法继续代表实际产品。相关变化不仅可能触发重新测试，也可能要求在 Product Registry 中建立新的证书版本。

（三）一般用途产品及其 GCC 要求

一般用途产品受到强制性消费品安全规则约束时，通常应签发 GCC。与儿童产品不同，一般用途产品并不普遍要求使用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企业可以依据自行测试、合格实验室测试或者合理测试计划 [16]（reasonable testing program）签发证书，但认证主体仍需保证测试足以覆盖全部适用规则。[17]

CPSC 公布的 GCC 规则清单涵盖自行车及自行车头盔、成人便携式床栏、建筑玻璃材料、双层床、纽扣电池或者硬币电池产品、地毯、服装储存单元、床垫、成人服装、便携式燃料容

器以及部分打火机等品类。该清单会随着新规则发布和旧规则修订而调整，企业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索结果。[18]

对于同时存在儿童版和成人版的产品，目标年龄和营销方式会直接影响所需证书类型。例如，自行车、头盔、双层床、服装和床垫既可能作为一般用途产品适用 GCC，也可能因主要面向十二岁及以下儿童而适用第三方测试和 CPC。企业需要结合设计特征、包装、广告、尺寸和通常使用人群判断产品属性，不能仅通过修改商品页面上的年龄描述改变法律性质。

三、eFiling 的具体申报流程

（一）前端识别与证书数据准备

eFiling 的第一步是确定产品适用规则并形成有效证书。中国制造商应先向美国进口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编号、目标年龄、材料清单、制造工厂、制造日期、测试报告和实验室信息。进口方据此判断产品是否需要 CPC 或者 GCC，并逐项确认 Citation Codes。在该阶段，企业应建立“产品→规则→测试→证书→申报”的对应链条。每一个产品编号应关联具体版本、工厂和测试报告，每一项 Citation Code 应能够在测试报告或者合法测试排除中找到依据，避免出现测试报告只覆盖一项规则，而证书却对多项规则作出合规声明的情形。

对于 SKU 数量较多的企业，可以通过 CPSC 提供的 CSV 模板批量上传证书，也可以利用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将企业内部产品系统与 Product Registry 连接。CPSC Document Library 现已集中提供 Quick Start Guide、Product Registry Guide、CSV 模板、API 技术规范、CATAIR 申报指南、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以下简称“HTS”）提示清单和 Citation Code 资料，应作为企业建立操作流程的主要官方来源。

（二）Full PGA、Reference PGA 与 Disclaimer PGA 申报

企业完成证书数据准备后，可以选择 Full PGA Message Set 或者 Reference PGA Message Set 模式进行申报。对于落入 HTS 编码项下但无需签发证书的产品申报可以适用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采用 Full PGA 模式时，进口方将七项完整证书数据交给报关行，由报关行在每票进口申报中通过 ACE 提交。该模式不要求事先使用 Product Registry，适合进口频率较低、产品定制程度较高或者型号经常变化的企业。然而，由于每票均需重复填写完整数据，企业更容易发生产品编号、制造地点和测试日期录入错误。

采用 Reference PGA 模式时，进口方先在 Product Registry 中录入并认证产品证书，再将认证人编号（Certifier ID）、产品编号（Product ID）和版本编号（Version ID）交给报关行。报关行通过 ACE 提交三个证书标识符，系统据此引用 Product Registry 中已保存的证书。该模式适合重复进口相同产品、SKU 数量较多以及具备系统化数据管理能力的企业。[19]

编号	识别对象	产生方式	编制规则	变化节点
认证人编号 Certifier ID	对证书认证承担最终责任的进口方	进口方创建 Product Registry Business Account 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建议采用与公司名相近、便于识别的字母数字组合，≤23 英文字符	证书更新时不变化
产品编号 Product ID	被认证的单一产品	进口方自行指定	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替代编号其中一类	证书更新时不变化；产品本身发生重大变更不改变编号，差异改由 Version ID 区分
版本编号 Version ID	某产品证书的具体版本	进口方自行编制、随证书新增与更新顺序递增	字母数字组合，仅在同一 Product ID（Primary Product ID）范围内唯一	证书更新时新建：周期复测更新、重大变更（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异地工厂或不同实验室测试、编辑宽限期届满后修改等。是三个标识符中唯一随更新变化的

需要注意的是，Product Registry 只是独立的证书数据存储系统，并不会自动向 ACE 发送信息。即使企业已经在 Registry 完成证书录入，仍必须将上述三个证书标识符交给报关行，由其提交 Reference PGA Message Set。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适用于产品虽落在 CPSC 标记的 HTS 编码项下、但依法无需签发证书的情形，例如拟用于生产组装、并非面向消费者销售的纯零部件，以及仅适用 16 C.F.R § 1640 标签要求、无需 GCC 的软包家具等。提交 Disclaim Message Set 时须附 Intended Use Code，以向 CPSC 说明该票货物无需证书数据。[20]

（三）申报后的风险筛查与持续管理

证书数据随进口申报进入 ACE 后，CPSC 可以将其用于调整货物风险评分，并决定是否查验或者进一步要求资料。CPSC 目前表示，制度实施初期不会仅因缺少 Full 或者 Reference PGA 数据而要求 ACE 直接拒绝进口，而主要发送警告信息，但 CPSC 仍会继续执行既有证书义务，并可以要求 CBP 扣留或者查封不合规产品。[21]因此，完成电子申报并不意味着企业合规义务终止。相反，企业仍需保存证书、测试报告、生产记录和供应链资料，并确保 CPSC 提出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如果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地点、测试机构或者适用规则发生变化，企业应重新判断原测试是否有效，并相应更新证书和 Version ID。

对于重复进口产品，Reference PGA 模式虽可提高效率，但也容易导致旧证书长期被机械引用。企业应设置证书有效性复核节点，例如在供应商变更、年度复测、法规更新和产品改款时自动触发版本审查。

四、中国企业的合规应对建议：行动清单与风险提示

（一）阶段一：出口美国产品盘点与义务判断

1. **盘点全部**出口美国的**产品线，逐一判断监管归属（是否属 CPSC 管辖）与认证义务（是否需签发 CPC 或 GCC）。**
2. **判断产品目标年龄与儿童/成人属性，确定 CPC 或 GCC 的适用（可参照 Intended Use Code 130.000 至 130.006 的年龄分层）。**
3. 确认进口状态：产品是否为供消费或仓储进口的成品；纯零部件原则上无需单独申报，但已具备消费者使用功能、仅需简单包装或少量组装即可销售的产品，仍可能被视为成品。
4. 参照 CPSC 公布的 HTS 提示清单（约 600 个编码）辅助识别，但该清单仅为参考，不在清单上的产品仍可能受监管，在清单上也并非当然需要证书。
5. 为每个输美产品分配唯一 Product ID（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或替代编号之一），确保至少一项可在产品包装、装箱单或商业发票中找到。

（二）阶段二：测试与证书核对

1. 使用 CPSC 官网上 Regulatory Robot[22]等工具逐项确认 Citation Codes，不得笼统引用“符合 CPSC 要求”。
2. 核对每项 Citation Code 均能在测试报告或合法测试排除中找到依据，避免测试报告只覆盖一项规则、证书却对多项规则作出声明。
3. 核对测试样品与量产产品一致：更换塑料粒子、油墨、涂层、电池、磁体或零部件供应商后，原报告可能无法继续代表实际产品。
4. 儿童产品须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并核对实验室认可范围，不能仅凭实验室已列入名单就推定其可测试所有项目。
5. 建立周期复测计划：按持续生产的测试计划确定复测频率，重大变更随时触发重新测试，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测结果。
6. 坚持一证一产品：同一证书不能覆盖不同产品，型号、工厂或制造地点不同时须分别进行 eFiling。

（三）阶段三：进口申报协作

1. 与进口方确认申报模式：Full PGA 适合进口频率较低、定制化程度高或型号多变的产品；重复进口、SKU 数量大的产品采用 Reference PGA 模式长期效率更高、错误更少，但前期需完成 Product Registry 注册和数据录入。两种模式均须与报关行提前确定申报安排。
2. 中国制造商通常不能作为 Product Registry 的注册主体，须由进口方（通常为 Importer Of Record，特定情况下为 owner、purchaser 或 consignee）注册并完成认证，中国制造商作为 trade partner 协助录入产品、制造和测试数据；[23]若中国企业在美国设有法人实体，该美国实体可作为进口商注册。

3. 若采用 Reference PGA 申报模式，配合进口方在 Product Registry 录入并认证证书，获取 Certifier ID、Product ID 和 Version ID，交报关行在每票申报中提交引用。

4. 低价值、小包裹、Section 321 *de minimis* 货物、跨境电商均无 eFiling 豁免，须逐票落实申报。

5. 对于无需证书的产品（如纯零部件、仅适用 16 C.F.R § 1640 标签要求的软包家具等），与进口方确认使用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并附 Intended Use Code。

（四）阶段四：持续合规与版本管理

1. 设置证书有效性复核节点，在供应商变更、年度复测、法规更新和产品改款时自动触发版本审查。

2. 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制造地点、测试机构或适用规则变化后，重新评估原测试依据是否有效，并视情况重新测试、更新证书及建立新的 Version ID。

3. 保存证书、测试报告、生产记录及供应链资料，确保 CPSC 提出要求时能及时提供。

4. 持续跟踪 CPSC 官方资源（eFiling Document Library、HTS 提示清单及法规更新），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索结果。

（五）重点风险提示

1. 无低价值豁免：凡需签发 CPC 或 GCC 的产品，无论进口货值高低，均须完成 eFiling。

2. 入关系统预审：eFiling 将合规审查从事后抽查升级为进口时的系统风险筛查，企业不能依赖运气清关。

3. 违规成本高：缺少电子合规数据将显著增加货物被留置检查、清关延误的概率，单次违规最高可面临 12 万美元民事罚款。

4. 变更未重测等于证书与实物不符：制造地点、材料、部件供应商、测试机构或适用规则变化后未重新评估，证书可能失效，产品存在被扣留或查封的风险。

5. 一证一产品：同一证书不能覆盖不同产品，任何 eFiling 要素不同（如不同型号、不同工厂）均须分别申请。

（六）官方资源

1. CPSC eFiling 官方页面：https://www.cpsc.gov/eFiling

2. CPSC Product Registry：https://www.cpsc.gov/eFiling-CPSC-Product-Registry

3. Regulatory Robot 分类工具：https://business.cpsc.gov/robot/

4. CPSC eFiling Document Library：https://www.cpsc.gov/eFiling-Document-Library；CPSC 官网集中提供 Quick Start Guide、CSV 模板、API 规范等

五、总结

CPSC 电子申报改变的是合规证书的提交方式，而非产品的测试与认证要求，此前经合格测试取得的检测报告与证书继续有效，企业无需因新规实施而重新检测或重新签发。就责任主体而言，对进口产品承担证书责任的通常是进口方，Product Registry 亦由进口方建立和管理。

单纯作为境外制造商的中国企业，不能仅凭制造商身份替代进口方完成证书认证与 eFiling，而应经进口方授权，作为 trade partner 协助录入产品、制造与测试数据。同时，只要产品依法需要签发 CPC 或 GCC，无论货值高低、是否小额包裹或跨境电商货物，均须逐票 eFiling，不存在低价值豁免。

申报阶段，七项证书数据缺一不可，且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证书声明本身即具有法律效力，故意提供虚假、虚构或欺诈性信息可能构成联邦犯罪。就儿童产品而言，测试必须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检测报告的持续有效性通常取决于持续生产周期测试所适用的测试计划，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制造地点或测试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随时重新评估测试并更新证书及版本编号。

1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90 Fed. Reg. 1800 (Jan. 8, 2025)；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Update: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and eFiling.

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14, 15 U.S.C. § 2063；16 C.F.R. §§ 1107, 1109, 1110.

3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 (CPC) FAQ"；"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4 16 C.F.R § 1110.13(a)(1) Certificate availabilty ,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110/section-1110.13

5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Implements Mandatory eFiling for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Targeting Dangerous Foreign Imports," July 8, 2026., https://www.cpsc.gov/Newsroom/News-Releases/2026/CPSC-Implements-Mandatory-eFiling-for-Certificates-of-Compliance-Targeting-Dangerous-Foreign-Imports

6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Quick Start Guide," § 2.5.

7 16 C.F.R § 1250 Safety Standard for Toys,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250

8 ASTM F963 是美国最重要的玩具安全标准之一，于 1986 年首次发布，最初是行业自愿性标准，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第 106 条要求 CPSC 将其转化为强制性标准，2009 年起生效。ASTM F963 适用于 1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并根据儿童年龄（如 0-18 个月、19-36 个月等档位）设定不同的测试要求，主要覆盖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化学物质、标签与警示主要风险。

9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Document Library", https://www.cpsc.gov/eFiling-Document-Library

10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Does eFiling Apply to Me?", https://www.cpsc.gov/efiling/help

11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Update: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and eFiling",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Business-Education/Business-Guidance/Certificates

12 16 C.F.R § 1110.3 Finished product "Finished product means a consumer product or other product or substance, or *a part of a consumer product or substance*, that is subject to 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 under the CPSA, or similar rule, ban, standard, or regulation under any other law enforced by the Commission, that is imported for consumption or warehousing, or is distributed in commerce, and that is *packaged, sold, or held for sale to, or for use by, consumers*."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110/section-1110.3

13 根据 *de minimis* 规则，价值低于 800 美元的个人消费品包裹可以免关税、免正式报关进入美国。

14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Do the eFiling requirements apply to Section 321 (also known as de minimis) shipments? Are importers of Section 321 (also known as de minimis) shipments required to transmit Disclaim PGA Message Sets?".

15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Rules Requiring Third-Partyy Testing and a 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Lab-Accreditation/Rules-Requiring-Third-Party-Testing

16 合理测试计划是制造商或进口方自行设计、以书面形式经管理层批准的一套测试安排，通过合理确定测试的数量、频率和方法，保证产品持续符合适用法规提。详见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C) FAQ – What is a reasonable testing program?”, https://www.cpsc.gov/FAQ/GCC.

17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C) FAQ”, https://www.cpsc.gov/FAQ/GCC.

18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Rules Requiring a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Lab-Accreditation/Rules-Requiring-a-General-Certificate-of-Conformity

19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lines 94-99, 118-120.

20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and Trade Automated Interface Requirements: CPSC eFiling Implimentation Guide Version 2.5”, May 2026, pp.9.

21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Will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deny entry of products into the U.S. if importers fail to comply with eFiling?” https://www.cpsc.gov/FAQ/eFiling-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

22 https://business.cpsc.gov/robot/

23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Quick Start Guide”, January 2025, pp.10.

本期部分作者



金赛波(北京)
+86 10 5706 8012
jinsaibo@jtn com



左天羽(北京)
+86 10 5706 8458
zuotianyu@jtn com



蒋硕(北京)
+86 10 5706 8288
jiangshuo@jtn com



李岚(深圳)
+86 755 2348 2627
lilan@jtn com



曹兴国(大连)
+86 411 6666-8052
caoxingguo@jtn com



李庄仪(北京)
+86 10 5706 8542
lizhuangyi@jtn 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